

稅務新聞 104-0410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上線。
- 二、 方小姐來電詢問，102 年度出售房屋，已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為何仍收到國稅局輔導申報函？
- 三、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百萬元以下之財產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 四、 企業網路報稅 可找代理人。
- 五、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及所得查詢管道。
- 六、 直撥退稅上路 稅款不漏接。
- 七、 個人出租土地及房屋之所得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八、 財政部已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
- 九、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 十、 高雄市李先生來電詢問：若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產，是否會課徵贈與稅？
- 十一、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應如何辦理扣報繳事宜！
- 十二、 營利事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核定所得額為虧損者，仍應受罰。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上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包含結算建檔程式、結算審核申報程式、結算申報書列印程式、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程式、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程式及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程式，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置放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儘速下載安裝申報軟體，以利使用網路方式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前述申報軟體，其下載路徑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首頁>軟體下載>營所稅結算>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申報格式(PIA)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電子申報格式(PIO)，營利事業可由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或向本局各分局、稽徵所服務櫃臺索取申報軟體光碟。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請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2. 工商憑證 IC 卡：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該局呼籲，為避免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人潮擁擠，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多採用網路申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方小姐來電詢問，102 年度出售房屋，已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為何仍收到國稅局輔導申報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出售房屋係屬財產交易所得，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依法核實計算申報；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且在核課期間內，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稽徵機關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方小姐雖已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當年度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稽徵機關仍得另行調查，並無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按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所以方小姐收到國稅局輔導函時，如核計有財產交易所得，請自行檢視計算後補報財產交易所得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126】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百萬元以下之財產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 100 萬以下之財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雲林分局舉例如下，夫妻育有一女 A 君，A 君即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登記結婚，在結婚日期前後 6 個月內，夫贈與 400 萬元給 A 君，妻另贈與 300 萬元給 A 君，其中可主張 100 萬元為嫁妝，而不計入夫妻 2 人 104 年度之贈與總額，再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而課徵夫贈與稅 8 萬元，即 $(400-100-220) \times 10\% = 8$ 萬元；妻之贈與尚在免稅額度內，故無需繳納贈與稅。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賴寶蓮 電話 05- 5345573 轉 112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企業網路報稅 可找代理人

2015-04-10 03:42:1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企業可委託代理人網路報稅。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網路報稅未必需要親力親為。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如不熟悉網路申報流程，可委任代理人，由代理人以其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任企業的營所稅申報資料，效力視同企業自行報稅。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即將在今（2015）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截止日逢例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展開。財政部表示，結算申報期間往往人潮眾多，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仍是較便利快捷的申報管道。

選擇網路報稅企業，可先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簡易電子認證，以取得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及其密碼，並在今年 6 月 1 日前，自行透過網路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

無法自行上網報稅的企業，則可委請代理人代為上傳申報資料。財政部提醒，需要委任代理人的企業，必須在今年4月1日至4月30日間，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指定由委任人辦理網路報稅的申請手續，也可由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經國稅局核准後，以後年度即毋需再行申請，均可由代理人以其身分透過網路代為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

企業委任代理人辦理網路報稅，所需檢附的申請文件包括：

如屬營利事業自行申請者，應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由代理人（事務所）申請時，則需由代理人依委任人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

受委任的代理人並應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

營利事業找代理人辦理網路報稅

項目	申請人	證明文件
委任代理人	企業自行申請	委任書
	代理人代為申請	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所稅申請書 委任人明細表
申請期限	2015.4.1~2015.4.3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及所得查詢管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推動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法令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該局指出，103 所得年度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該局說明，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後，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之管道如下：

- 一、於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二、參考由國稅局 4 月 25 日前主動寄發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之所得資料。
- 三、於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機構所核發金融憑證、臨櫃查調取得之查詢碼或稅額試算通知書附寄之查詢碼，利用網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報繳稅系統查詢、下載。
-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

該局籲請憑單填發單位及納稅義務人多加配合，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899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直撥退稅上路 稅款不漏接

2015-04-10 03:42:1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簡化企業轉帳退稅手續，今（2015）年開始，財政部開放「直撥退稅」選項，企業只要利用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稅款金額不分大小，都不會「漏接」。

財政部指出，今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中已增列「直撥退稅同意書」欄位，若營利事業尚未申請採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直撥退稅，可在結算申報書中填寫同意書欄位即可。且這項措施只需填寫一次，不必逐年申請。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可以利用企業在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合作社、農會等開立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

不過，財政部提醒企業，指定轉帳退稅的帳戶必須是已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的金融機構，否則無法受理；申報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時，只須另行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變更或取消即可。

財政部強調，目前退稅已無最低限額門檻，不論退稅金額大小，稅捐機關均須主動退還。為避免支票退稅案件，造成納稅人不便，改以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可以達到省時、方便與安全的多重好處。

財政部呼籲，尚未向國稅局申請轉帳退稅的營利事業，若申報結果為繳稅或不退不繳，建議仍應在結算申報書填寫直撥退稅同意書欄位，嗣後若有核定應退還的稅款，即可適用轉帳退稅，稅款會在退稅當日直接撥入帳戶，不僅節省往返提兌支票的時間，也不必再擔心退稅支票過期、遺失。

【2015/04/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個人出租土地及房屋之所得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租房屋和土地的所得屬於租賃所得，要課徵綜合所得稅。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房屋租賃所得的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而損耗和費用是指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的利息等，都可逐項舉證減除。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憑證時，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可直接減除租金收入 43%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土地的租金收入僅得扣除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 43% 的必要損耗及費用。

高雄國稅局強調，納稅義務人若一時疏忽漏未申報，只要屬未經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123】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劉美英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63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財政部已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之收入及費用標準，計算其當年度之收入額及核定其必要費用；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該局同時指出，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財政部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發布，本次各業別之收入費用標準與上(102)年度相同，各業別相關收入及費用標準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k.gov.tw>）/分稅導覽/綜所稅/法規服務/作業規定項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該局又表示，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執行業務所得查核作業，將隨著蒐集資料的多樣化而更為齊備，短漏報所得亦更容易被勾稽查獲。基於愛心辦稅理念，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本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執行業務所得之實際收入較年度中所填報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所載收入為高者，請依實際收入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日後被查獲而遭補稅送罰。【#12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轉 7236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即將自 4 月 1 日起執行 104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該查核作業將持續至年底；惟基於愛心辦稅理念，鼓勵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於正式查核前，即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為輔導期，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短漏報營業稅情事者，只要是未被檢舉或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之規定。

該所並列舉下列營業人較易發生漏稅的態樣，提醒營業人注意，並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1. 取具、開立不實發票。
 2. 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發票提出扣抵、申報免稅比率偏高，或將應稅發票開立為免稅。
 3. 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
 4. 營業額高但加值率偏低、留抵稅額鉅大、長期留抵，或年度存貨偏高。
 5. 進貨量大但毛利率偏低、股東往來借方科目金額相對增加。
 6. 開立二聯式(含收銀機發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7. 兼營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年度調整及冒退營業稅款。
 8.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者。
 9. 營業人利用小型企業規避、逃漏稅捐情形。
 10. 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11. 營業人以不實出口，冒退營業稅或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
-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 姓名：鄭雅惠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高雄市李先生來電詢問：若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產，是否會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很多新人都趕在農曆 7 月前完成終身大事，該局提供準新人的父母一項合法節稅的方法，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財物是不計入贈與總額的。

該局說明，一般民眾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常與每年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發生混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是不計入贈與總額。所以父母各自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所謂子女「婚嫁時」之認定，原則上以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若欲在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於辦理免課徵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份資料及子女有結婚事實之相關證明。【#128】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吳秀蘭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36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應如何辦理扣報繳事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代扣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邇來發現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事實發生時，雖已代扣稅款，惟卻誤認前揭 10 日內計算係指扣繳稅款次日起算，致逾期申報，遭稽徵機關依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按應扣繳稅款處 5% 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甲君應於給付時代扣稅款，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前將該稅款向國庫繳清，同時填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高雄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121】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王渝嫻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19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核定所得額為虧損者，仍應受罰

(豐原訊)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災害損失而獲得保險公司之理賠收入，應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倘該營利事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經調整增列該筆理賠收入後仍是虧損者，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於查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營利事業因當年度水災致廠房及生產設備毀損而受有保險理賠，該災害損失公司已列報，惟保險理賠收入 200 萬元漏未申報，經調增其他收入 200 萬元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裁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潘昆澤，電話 04-25291040 轉 116)

更新日期：2015/04/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